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4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1590-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章建恩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 | 股东人数(名) |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 | 49 | 47,605,133 | 72.6011% |
| 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11 | 47,479,332 | 72.4093%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38 | 125,801 | 0.1919% |
|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39 | 125,901 | 0.1920% |
| 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1 | 100 | 0.0002%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 38 | 125,801 | 0.1919% |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总表决情况 | 47,605,13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5,90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
| 2.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7,604,933 | 99.9996% | 0 | 0.0000% | 200 | 0.000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5,701 | 99.8411% | 0 | 0.0000% | 200 | 0.1589% | 0 | |

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方梦圆律师、郑佳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和泰机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中文名称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变更为“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公司证券简称“陕西能源”及证券代码“001286”保持不变。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登记。

公司全称变更情况如下: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中文名称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 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的说明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发展格局,提升公司形象及影响力,适配公司上市后的发展定位,公司将全称由“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本次更名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2139259D

3、法定代表人:王栋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3 日

6、注册资本:375,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已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公司证券简称“陕西能源”及证券代码“001286”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1.变更全称申请表;

2.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塘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7 人,共计代表股份 1,479,689,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82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246,692,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669%。

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代表股份 232,996,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5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5 人,代表股份 136,806,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3,633,1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代表股份 43,173,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471,865,058 | 99.4712 | 7,245,159 | 0.4896 | 579,200 | 0.039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8,981,889 | 94.2807 | 7,245,159 | 5.2959 | 579,200 | 0.4234 | 0 | |

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不是关联股东,因此,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8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新药 WP103 收到美国 FDA 反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针对公司自主研发的 WP103(石杉碱甲注射液)拟开展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关键注册临床试验的 B 类会议的书面反馈。FDA 对关键注册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给出了详细技术意见,并明确了后续临床开发路径:公司完成两项动物试验,相应修订临床试验方案,并获得 FDA 进一步认可后,可推进启动临床试验,研究数据拟用于支持新药上市申请。

一、本次 FDA 反馈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WP103(石杉碱甲注射液) |
| IND 编号 | 172773 |
| 适应症 | 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 |
| 申请事项 | 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的申请 |
| 申请人 |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结论 | FDA 出具完整书面技术反馈,明确项目后续开发路径。 |

二、药品基本情况

WP103 是公司创新药研发团队基于临床前、临床数据,自主研发的符合 FDA 质量要求的石杉碱甲注射液,用于治疗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目前美国尚无石杉碱甲药品获批上市。

新生儿 HIE 是由脑组织缺氧和脑血流量减少引起的一种新生儿脑损伤疾病,目前治疗方式包括支持疗法、控制惊厥、治疗脑水肿、亚低温治疗等。石杉碱甲是一种天然存在的生物碱;作为一种小分子化学药物,石杉碱甲是一种高活性、高选择性的胆碱酯酶抑制剂,同时具有免疫调节、抗氧化应激等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石杉碱甲具有降低 HIE 患儿的脑损伤和神经元死亡程度,并且在行为学、认知与记忆测试中带来显著改善的潜力。支持关键注册临床研究设计的大动物体内药效学试验显示,WP103 在降低脑损伤风险、加速神经功能恢复、逆转神经行为缺损、安全性等方面取得积极的试验结果,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获得美国 FDA 授予的石杉碱甲治疗新生儿 HIE 的罕见儿科疾病(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RPDD)认定和孤儿药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使公司在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加速审评审批资格,产品获批后将享受 7 年的市场独占权等。WP103 针对新生儿 HIE 适应症于 2025 年取得 FDA 新药临床试验许可。

本次与 FDA 沟通的新药临床研究是一项“评价石杉碱甲注射液在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试验参与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FDA 就临床开发计划、II 期临床方案给予反馈,在补充两项动物试验并相应修改临床研究方案后,经 FDA 认可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相关试验数据将作为支持该适应症上市申报的核心依据。

三、风险提示

WP103(石杉碱甲注射液)收到 FDA 书面技术反馈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公司尚需完成相关非临床研究,并对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优化。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FDA 书面反馈,WP103 需成功开展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并经 FDA 批准后方可在美国上市。此次临床试验沟通结论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771,778,70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3,536,043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9,408,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397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4,517,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5,75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89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5,75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393,3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6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总表决情况 | 1,209,819,822 | 99.2137% | 6,910,873 | 0.5667% | 2,677,779 | 0.2196%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5,804,711 | 85.3370% | 6,910,873 | 10.5682% | 2,677,779 | 4.0949%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5 人,代表股份 1,271,631,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83,382,898 股的 51.2056%。其中: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243,687,8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8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1 人,代表股份 27,943,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2%。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270,072,848 | 99.8774% | 1,141,700 | 0.0898% | 416,800 | 0.032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6,385,163 | 94.4227% | 1,141,700 | 4.0857% | 416,800 | 1.4916%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0,979,8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537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7,030,8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8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0 人,代表股份 3,948,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6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001 | 关于国机精工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70,864,852 | 99.9576% | 64,300 | 0.0237% | 50,660 | 0.018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834,039 | 97.0889% | 64,300 | 1.6283% | 50,660 | 1.2829%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74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鉴于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620,4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51.4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268.5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达公司账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证验字第 100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得润”)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投项目用途 | 账户状态 |
|---|---|---|---|---|---|
| 1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 749775431111 | OBC研发中心项目 | 已注销 |
| 2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41023500040041198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注销 |
| 3 |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3500073021 |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4 |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8940188000276647 |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5 |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44250100016000002997 |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6 |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 398030100100097951 |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 存续 |
| 7 |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37110100100652919 |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 存续 |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为便于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对应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保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鹤山得润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8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新药 WP103 收到美国 FDA 反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针对公司自主研发的 WP103(石杉碱甲注射液)拟开展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关键注册临床试验的 B 类会议的书面反馈。FDA 对关键注册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给出了详细技术意见,并明确了后续临床开发路径:公司完成两项动物试验,相应修订临床试验方案,并获得 FDA 进一步认可后,可推进启动临床试验,研究数据拟用于支持新药上市申请。

一、本次 FDA 反馈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WP103(石杉碱甲注射液) |
| IND 编号 | 172773 |
| 适应症 | 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 |
| 申请事项 | 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的申请 |
| 申请人 |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 结论 | FDA 出具完整书面技术反馈,明确项目后续开发路径。 |

二、药品基本情况

WP103 是公司创新药研发团队基于临床前、临床数据,自主研发的符合 FDA 质量要求的石杉碱甲注射液,用于治疗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目前美国尚无石杉碱甲药品获批上市。

新生儿 HIE 是由脑组织缺氧和脑血流量减少引起的一种新生儿脑损伤疾病,目前治疗方式包括支持疗法、控制惊厥、治疗脑水肿、亚低温治疗等。石杉碱甲是一种天然存在的生物碱;作为一种小分子化学药物,石杉碱甲是一种高活性、高选择性的胆碱酯酶抑制剂,同时具有免疫调节、抗氧化应激等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石杉碱甲具有降低 HIE 患儿的脑损伤和神经元死亡程度,并且在行为学、认知与记忆测试中带来显著改善的潜力。支持关键注册临床研究设计的大动物体内药效学试验显示,WP103 在降低脑损伤风险、加速神经功能恢复、逆转神经行为缺损、安全性等方面取得积极的试验结果,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获得美国 FDA 授予的石杉碱甲治疗新生儿 HIE 的罕见儿科疾病(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RPDD)认定和孤儿药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使公司在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加速审评审批资格,产品获批后将享受 7 年的市场独占权等。WP103 针对新生儿 HIE 适应症于 2025 年取得 FDA 新药临床试验许可。

本次与 FDA 沟通的新药临床研究是一项“评价石杉碱甲注射液在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HIE)试验参与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FDA 就临床开发计划、II 期临床方案给予反馈,在补充两项动物试验并相应修改临床研究方案后,经 FDA 认可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相关试验数据将作为支持该适应症上市申报的核心依据。

三、风险提示

WP103(石杉碱甲注射液)收到 FDA 书面技术反馈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公司尚需完成相关非临床研究,并对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优化。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FDA 书面反馈,WP103 需成功开展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并经 FDA 批准后方可在美国上市。此次临床试验沟通结论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771,778,70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3,536,043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9,408,4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97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4,517,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5,75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890,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5,75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393,3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6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总表决情况 | 1,209,819,822 | 99.2137% | 6,910,873 | 0.5667% | 2